

## Canteens in government premises

### 政府樓宇的食堂

---

#### 主席：

各位先生、女士，早晨。歡迎各位列席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公開聆訊。

為使公眾人士和各個關注團體對委員會有更深入的了解，我會先簡單介紹委員會的角色和職能。

政府帳目委員會是立法會轄下一個常設委員會。審計署署長對政府和其他接受公帑資助的組織進行帳目審計和衡工量值審計工作，在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書提交立法會後，政府帳目委員會便會研究有關的報告書，藉以監察公共開支。

公開聆訊是委員會的一項重要工作，目的是探討與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提及的事項有關的背景和真相。我們一貫的工作方針，是尋求真相和解決問題，而並非單是追究責任和發表意見。我想強調一點，我們研究審計署署長在報告書所提出的各項問題，目的在於作出積極而有建設性的觀察和結論。委員會的工作目標，是保持和改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處理帳目方面取得的優良成績，以及從過往的經驗中汲取教訓，藉以改善對開支的控制，確保公帑一分一毫的支出，都充分顧及經濟原則和講求效用。

在1998年11月18日提交立法會的3份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分別是1997至98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在1997年10月至1998年6月期間完成的第30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以及在1998年7月至9月期間完成的第31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根據在1998年2月11日提交臨時立法會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工作的範圍——“衡工量值式審計”》文件，第30號報告書本應在1998年4月提交臨時立法會主席。不過，由於首屆立法會選舉在1998年5月24日舉行，臨時立法會在1998年4月8日後停止運作，第30號報告書因此押後提交。行政長官其後決定，審計署署長須最遲在1998年10月底向首屆立法會主席提交第30號報告書。

委員會經過初步研究審計署署長的第30和31號報告書後，決定調查該兩份報告書中提出的15個事項。為此，我們已邀請有關的官員和人士到委員會席前應訊，回答我們的問題。除了今天上午，我們亦定於12月7日、8日和10日上午舉行公開聆訊。我們在研究有關問題和聽取所需的證供後，便會作出結論與建議，以反映委員會獨立而公正的判斷和觀點。這些建議會在我們於3個月內向立法會作出報告時公布。在該日前，我們不會以委員會或個人名義，公開發表任何結論。

我現在宣布聆訊正式開始。

我們第一個聆訊的議題是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1號第9章，有關政府樓宇的食堂。出席的證人包括政府產業署署長賴國鏞先生、警務處處長許淇安先生、庫務局

## Canteens in government premises

### 政府樓宇的食堂

---

局長俞宗怡女士、建築署署長鮑紹雄先生及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王倩儀女士。首先請劉慧卿議員替委員會展開聆訊。

#### **劉慧卿議員：**

多謝主席。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14段，他證實在今年3月31日，政府擁有的117間食堂，其中有82間，即70%有過剩的空間。而這些過剩空間若以金錢計算，成本合共每年3,300多萬元。請大家看看附錄A，審計署署長已把情況顯示出來，大家可看到過剩地方的嚴重程度。附錄A第3行根據使用者數目提供的地方，總計是7 801平方米，第5行看到過剩的地方總計有8千多平方米，情況相當嚴重。主席，我首先想問政府食堂應給甚麼人使用？是否只提供給公務員使用？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我們看到幾點。在91年庫務局局長指出，在辦公大樓內提供地方供開設職員食堂之用耗資不菲。產業署署長認為未必需要把提供食堂當作福利，而只是提供方便。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報告書第23段提到公務員把食堂設施當作福利。這幾段令我有些混淆，在座幾位官員可否向我們解釋，提供食堂設施是否一種福利？抑或是提供方便？我們應該從甚麼角度去看？似乎不同的部門有不同的看法。

#### **主席：**

請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王女士回答這問題。王女士。

####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王倩儀女士：**

多謝主席。其實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5段已道出這政策的演變過程。在1991年，產業署曾就提供食堂的政策作出內部研究，亦諮詢過當時的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研究的結論是，對公務員來說，飯堂的設備並非決定公務員薪酬的因素。所以根據這看法，食堂的設備只為方便員工，而非員工的服務條件。

#### **劉慧卿議員：**

請王女士看一看報告書第23段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說法。他說職員一向把食堂設施視為福利設備，若有所改變，可能會引來激烈反應。他說以往亦發生過，是否以往曾提過改變食堂設施的建議？是否視食堂設施為福利是公務員的看法而不是局方的看法？

####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

多謝主席。公務員食堂的設備若有所更改，員方是會提出不同的意見。過往我們亦多次透過不同的渠道向員方解釋，這並非薪酬條件之一。對公務員，特別是前

## Canteens in government premises

### 政府樓宇的食堂

---

線或中下層的員工來說，會視食堂為方便他們的設備。他們所謂福利的概念是比較濶的。

**劉慧卿議員：**

所以你在此也建議不要隨意更改，是不是？

**主席：**

王女士。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

多謝主席。我們在內部不停地檢討食堂的政策，提供食堂主要是因應運作的需要。當然，如果在某一政府大樓內已提供食堂，若有任何更改，也應徵詢員方及考慮他們的意見。

**劉慧卿議員：**

主席，根據報告書第9段，庫務局局長認為政府的政策是不應為公務員提供資助膳食。局長是否希望委員會以非福利和資助的角度去討論這問題？

**主席：**

俞局長。

**庫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

多謝主席。庫務局對於政府大樓內設置食堂的立場，大前提是運作的需要。但我們在這課題上，事實上有很多歷史的包袱。早於1970年代，在幾十個不同的政府大樓內，因有實際的需要而陸續設立食堂。二十多年前的環境和現在比較已有改變。例如在二十多年前，灣仔海傍未填海。十多年前當我們在灣仔海傍新建大樓時，附近並沒有商業的食肆。所以當時是有實際的環境和運作需要在政府大樓內設置食堂。我們瞭解，審計署署長就這方面提醒政府，應不斷因時間改變而檢討所有現時附近設有食肆的政府大樓繼續提供膳食服務的需要？我們不斷繼續此工作，而且亦有成功的例子。例如去年在裝修中環美利大廈時，我們取消了美利大廈內一個供應公務員的食堂設備。當然，我們亦瞭解在過程中需要爭取員工的諒解。所以我們同意公務員事務局諮詢員工的意見，透過諮詢的過程，加深管理階層和員工的溝通，使員工明白，現時到商業食肆已很方便，只須步行5至10分鐘便已到達，在運作上再沒設置食堂的需要，

## Canteens in government premises

### 政府樓宇的食堂

---

希望員工諒解。使我們可順利將現時用作食肆的地方改作寫字樓或其他公事上需要的設備。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主席。我想政府向委員會澄清，以便日後作結論。今日的訊息很清楚，大家同意食堂不是福利，只是一種方便。食堂數量過剩或使用率太低，從衡工量值的角度來看，若應該取消食堂，應不會引起削減工會福利的紛爭出現，你們亦不會以此為藉口，反對將食堂取消或將面積縮小。主席，我相信警務處的情況會有所不同。稍後我們會與許淇安先生討論其情況。但對其他部門來說，我希望證實我們的理解是對的，即食堂不是福利，若是過多是可以減少的？

**主席：**

俞局長。

**庫務局局長：**

主席，剛才王女士已經將大家的注意力帶到報告書第6段。第6段清楚寫明，這類食堂並非公務員聘用條件內的一項福利。劉議員問及，我們在檢討完成後，若關閉已經沒有需要的食堂時不會引起員工的不滿或鼓噪，這點我無法向劉議員作出保證。不過我們會透過諮詢，盡量爭取受影響員工的諒解，然後順利推行關閉不再有需要的食堂。

**劉慧卿議員：**

主席。我並沒有提到會否引起員工不滿，我只是說你們會否以此作為反對的藉口，你們若有既定的政策，會否因削減福利而導致要訴諸法律？今天大家是否同意這並非福利？若食堂設備過剩，浪費納稅人的金錢，應該減低其數目或將它的面積縮小，在政府各局和部門是否有共同的理解？

**主席：**

俞局長。

## Canteens in government premises

### 政府樓宇的食堂

---

#### **庫務局局長：**

這是肯定的。報告書也提到，我們發出了一份在1997年最新修訂的指引。指引清楚說明，如果要在政府大樓內設置食堂，一定要有實際需要，而非因為要提供一些廉價膳食服務予公務員。

#### **主席：**

我想這點相當清楚。雖然管理階層要面對員工的反應或要解決各種的問題，但目標很清楚，大家是沒有異議的。

#### **劉慧卿議員：**

主席，報告書中看到使用食堂的不單是公務員，有很多學生穿着校服入內午膳。這證明規例有點混亂，有些容許外人進入，有些則不許。產業署署長可否告訴我們你現時的理解是怎樣？執行規例方面是否做得不好？

#### **主席：**

賴國鏞先生。

#### **政府產業署署長賴國鏞先生：**

主席。現時食堂的用途是給公務員還是也給使用政府大樓的人士？這是由管理階層，即部門首長及聯用大樓的管理委員會決定的。例如警務處內的食堂是為該處的公務員而設，法院內的食堂應是為陪審團或其他有需要到大樓工作如律師等的人士而設；這立場對我們來說是相當清楚的。至於這些食堂有學生或其他人士使用的問題，審計署指出這是管理上的問題，我們會再次提醒部門首長及聯用大樓的管理委員會就此問題需要小心執行。

#### **劉慧卿議員：**

我相信局長會同意要清楚執行。我們想弄清楚究竟政府食堂是提供大廈使用者的方便，抑或只是給公務員使用？

#### **主席：**

賴署長。

## Canteens in government premises

### 政府樓宇的食堂

---

**政府產業署署長：**

兩類人士也可以。在產業規則內已有清楚列出。

**劉慧卿議員：**

就合約或協議而言，是可以讓外人使用食堂的，是不是？

**政府產業署署長：**

是。

**劉慧卿議員：**

你不認為這是有問題嗎？這和你們設立食堂的原意有沒有抵觸？

**政府產業署署長：**

沒有。有些政府大樓是需要為使用大樓者提供這類服務的。

**主席：**

我可否加點意見？賴署長剛才提到，例如有些學生很明顯是與使用大樓無關的外來人士，賴署長亦要求那些部門審慎執行有關條款。若我的理解沒有錯誤，賴署長也認為那些人是不應該使用食堂的，希望部門在執行時能清楚一點。

**劉慧卿議員：**

主席。根據審計署署長提供的數據，若撇除那些與使用大樓無關的外來人士，食堂的使用率將會更加低。這樣，為免浪費納稅人的金錢，我更加要問這些食堂有沒有繼續存在的需要？

**主席：**

賴署長。

**政府產業署署長：**

主席。就此問題我們會跟進及檢討。但在117個食堂中，並非全部的使用率也是低的。有部分食堂在午膳時間是滿座的。使用率低的，我們會作出跟進及檢討。

## Canteens in government premises

### 政府樓宇的食堂

---

#### **劉慧卿議員：**

主席。我們當然不會針對使用率高的，只會針對使用率低的食堂。我們建議取消使用率低的食堂。

#### **主席：**

事實上報告書已經出了一段時間，你表示會跟進有關問題，報告書內並沒有提到任何具體的跟進方法。今天到來的政府官員似乎亦沒有說出作了甚麼跟進行動，究竟是否已進行了一些積極的跟進工作？有否碰到一些完全無法解決的問題？主要的問題是否來自員工的反應？王女士可否告訴我們，這幾個月你們作了些甚麼跟進工作？我也會給賴署長回答的機會，你對有關部門首長作了甚麼督促的工作？

#### **政府產業署署長：**

或者讓我先行回答。

#### **主席：**

好，賴署長，請你先答。

#### **政府產業署署長：**

報告書出了後，我們內部已刻劃出一個工作大綱。我已去信灣仔聯用大樓內3個食堂管理委員會，請他們就審計署署長第31號報告書第9章有關政府樓宇的食堂問題在1個月內給我們建議。我們要求他們檢討現時繼續提供這三個食堂的需要。我們選擇先從灣仔大樓採取行動，原因是灣仔聯用大樓是政府產業署可比較直接介入的，其次是因為該3個大樓食堂的合約會在1999年先後約滿。

#### **劉慧卿議員：**

我相信賴署長也接受，若食堂的使用率低，他會支持取消的，是不是？我相信王女士從公務員的角度去看也沒有問題。

#### **主席：**

我也想知道王副局長作過甚麼以化解員工的誤解，王副局長。

## Canteens in government premises

### 政府樓宇的食堂

---

####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

主席。審計署報告書發表後，公務員事務局和產業署密切聯絡，剛才產業署署長賴先生亦提到已去信幾個政府大樓食堂管理委員會檢討提供食堂的需要。我們各方面正密切留意員工的反應，現時仍未收到員方特別的回應。

#### **劉慧卿議員：**

或者聽完聆訊之後會有回應。那也好，能引起公眾對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關注。主席，中環政府合署西翼的食堂，很多議員助理也會使用。對於那食堂你有甚麼看法？

#### **主席：**

賴署長。

#### **政府產業署署長：**

那是一個部門的食堂，由行政署長直接管轄。據我了解，食堂的食物價錢需要經過食堂委員會核准方可作實。與中環其他食肆相比，該食堂的價錢不算太貴。

#### **劉慧卿議員：**

所以很受其他人士歡迎。你也知道那食堂有外人使用。

#### **政府產業署署長：**

這食堂當然也會在我們檢討的範圍內，不過食堂的合約在2000年後才屆滿，所以就緩急先後次序來說，這並不算是迫切解決的問題。

#### **主席：**

換言之，賴署長一定要待約滿後才會有所行動。

#### **政府產業署署長：**

由於合約是三年期的，在現階段來說，有些合約剛剛開始，有些接近完結。經詳細考慮後，如果應有所改變或跟進，待合約期滿後處理才能避免很多實際上的問題。

## Canteens in government premises

### 政府樓宇的食堂

---

**主席：**

我們也想問王副局長，我們一直擔心員工會有激烈反應，但現時距合約期滿還有一段時間，要待取消通知發出後才觀察員工的反應，事前不可以做多些準備工作嗎？王女士。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

中區政府合署的飯堂頗多員工光顧，一來是由於方便，其次價錢亦很便宜。我們會和產業署研究訂定未來的方向，然後和員工商討。

**主席：**

剛才賴署長說要待合約期滿後才可有實質行動，但實質的建議和決定應可提早構思。

**政府產業署署長：**

主席，容我作出澄清。在合約期滿前我們可以做好準備的工作，但我們應該有共識，就是要待合約期滿後方可對食堂作任何改變。

**主席：**

政府的進度，在這兩個月內只檢討了3個比較容易處理的聯用大樓的政府食堂。

**政府產業署署長：**

不是的，主席。這是由於我不需要太多諮詢便可以直接和管理委員會討論。

**主席：**

即現時已可作出諮詢、檢討和決定？

**政府產業署署長：**

是，但我需要和部門首長就每個食堂作出檢討，並且在時間上已作出計劃。

## Canteens in government premises

### 政府樓宇的食堂

---

**主席：**

吳亮星議員。

**吳亮星議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指出最好是在合約期滿後才處理這些問題。若承辦商在合約期間違反條款內容時，能否停止營辦商繼續經營？抑或一經簽訂合約，3年的合約期內即使他們違反合約內容，亦不能作出干預？合約是和政府產業署簽訂的，該署有沒有作適當的監察？若部門主管不想員工不高興，不作干預，但營辦商實際上違反了合約，由誰人去監察？

**主席：**

賴署長。

**政府產業署署長：**

我對第一個問題的回應是，我們可於現時展開檢討，如果檢討的結論是讓他們繼續經營，那合約何時期滿都不是問題。但如果結論是我們會減少過剩地方或取消食堂，我們便需要時間安排食堂其後的用途，就是改裝為辦公室也需要一些時間。所以現時可以作檢討，但執行則須留待合約期滿後會較為容易，除非營辦商違反經營條款，否則我們無法單方面取消其合約。

**主席：**

吳議員可能擔心讓公眾人士使用食堂，是否違反合約？

**政府產業署署長：**

主席，我們現時不是准許很多公眾人士入內使用食堂。這是不對的，部門亦明顯指出他們會採取行動阻止此情況。這並不是條款之一。

**主席：**

吳亮星議員。

## Canteens in government premises

### 政府樓宇的食堂

---

**吳亮星議員：**

你尚未回答我第二條有關以甚麼方法監察食堂是否違反條款的問題。

**政府產業署署長：**

主席，監督部門食堂的工作是由部門首長負責。至於聯用大樓內的食堂則由大廈的管理委員會負責。我可以向吳議員保證，實際上現時在灣仔聯用大樓內食堂遭外人濫用的情況並不嚴重。

**主席：**

賴署長，請你看看報告書英文版第19頁第16段，提及部門飯堂只提供給某類使用者：

"under the terms of departmental canteen contracts, the operator is required to ensure that the premises are used and occupied 'solely and exclusively' as canteen for the purpose of supplying meals and other foods to the users and employees of a Government department in the building."

似乎有規定經營者要執行此合約條款。這說法對不對？

**政府產業署署長：**

我們的合約是“model contract”，是一個模範合約，我們提供地方給部門時，部門可就自己工作上的要求作適當的修改。所以有部分食堂只給員工使用，有部分食堂則給員工和大廈使用者使用。

**主席：**

合約可隨便修改的？

**政府產業署署長：**

主席。現時部門內的食堂是由部門直接管理，合約是由部門簽訂，而不是由我們簽的。

**主席：**

完全不需要你們同意？

## Canteens in government premises

### 政府樓宇的食堂

---

#### **政府產業署署長：**

不需要我們同意。

#### **主席：**

你們提供地方予部門後，不需要你們同意和監管？交由部門的管理委員會自行簽訂合約？

#### **政府產業署署長：**

對，主席。我們提供地方作食堂時，便接納其作為食堂的用途。至於合約交由那一個承辦商及日常管理的問題，是由部門自行負責。

#### **劉慧卿議員：**

署長會否認為將來有需要更改，只讓公務員使用，抑或繼續現行的做法？因為這是一種形式上的資助。你們認為應該繼續資助所有使用食堂的人士，包括公務員和非公務員嗎？

#### **主席：**

賴署長。

#### **政府產業署署長：**

主席。我的立場很清晰，我希望將食堂的過剩面積減少，但最好是由部門自行監察及決定其需要。因此在檢討時，我們需要得到部門的支持，部門在此佔重要的角色。

#### **主席：**

俞局長。政府有很清楚的使用政府產業的政策，亦有以合約方式強制執行。產業署署長似乎認為應由部門負責，從公務的管理和負責的角度來說，究竟誰是適當人選負責強制執行你們訂立的政策和規範？

#### **庫務局局長：**

多謝主席。產業署和部門有分工的編排。但分工編排是以我們的產業守則為

## Canteens in government premises

### 政府樓宇的食堂

---

大前題，守則內清楚列明，若要在政府大樓內提供食堂，一定要有運作上的需要。在此大前題下，其次的要求，就是如果某些政府大樓有需要提供膳食服務給因公使用這些大樓的公眾人士，那些公眾人士便可使用大樓內的食堂服務。每個部門在分工的安排下，他們有責任履行產業守則的條款，而不是由產業署執行或監管。因執行和監管的工作是日常性的，所以使用大樓的部門首長是執行日常監管的最佳人選。我們亦要求部門首長每3年提供部門大廈內的食堂帳目給產業署署長審閱。提供帳目的主要原因，是讓產業署署長釐訂這些食堂是否有商業利益。若以商業利益的角度運作，我們便會以投標的形式，收取租金。若產業署署長審閱帳目後，接受這一類食堂只能做到收支平衡，便會通知部門首長可以服務合約的形式，收取象徵式的費用，讓這些食堂繼續運作。這是政府內分工的安排。

**主席：**

李華明議員。

**李華明議員：**

主席，庫務局局長和賴署長亦說過，政府食堂應盡量給員工或者樓宇使用者使用。我想最大問題是如何界定誰是樓宇使用者。審計署署長報告內指出有很多穿著校服的學生在政府食堂用膳，那些學生是否樓宇使用者？你如何證實他們進入多層政府合署是因公幹？我作為一個外人，根本沒辦法界定誰是樓宇使用者。你會否檢討合約中所謂樓宇使用者的定義？根本沒可能界定。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是，產業署在91年已完成對政府食堂的政策檢討，亦已交給庫務局。其中提出的建議亦是審計署今次提出的問題，反映出其實產業署在91年已發現這些問題，亦已提出建議要求作出改善。但至98年審計署調查食堂，仍然像原地踏步般沒有改變。這7年來庫務局及產業署有沒有就這些建議要求部門落實執行？如果有，為何仍會出現那麼多問題？

**主席：**

賴署長。

**政府產業署署長：**

就第一個問題來說，部門應執行只讓員工或大樓使用者使用食堂，穿著校服的學生明顯不應是使用者。經營者甚或管理部門應採取措施阻止這些情況出現。在報告書發出後，部門已加強處理這方面的工作。至於第二個問題，多年來我們已把6個非商業化的食堂，變成需要投標的租約。另外，其中一座已建成、一座正興建中的兩座政府大樓，均沒有設置食堂。這裏我向各位保證，在提供食堂方面，我們的態度是十分嚴謹的。

## Canteens in government premises

### 政府樓宇的食堂

---

#### **李華明議員：**

主席。不知署長是否同意我的觀點，基本上要求部門執行監管工作是難以進行的！在用膳時間，安排工作人員在食堂門前向進入食堂的人詢問是否在政府機構內工作？是否去某一個部門公幹？這是無法進行的工作。在無法執行這工作的情況下，我的問題是，為何不反過來，將食堂服務坊眾，改變服務的模式，提供全面商業化服務。比現在不明朗情況，處於膠著的狀態好。你是否同意我的觀點？

#### **政府產業署署長：**

主席。我是同意的，除非有關的部門主管認為有一定需要，食堂只為該樓宇的使用者提供服務。否則，應該只限於公務員使用，若只限公務員使用，可檢視證件或職員證等，是較易於執行。

#### **主席：**

各部門有否反映難於執行？

#### **政府產業署署長：**

主席。實際上一些「外人」是無法進入這些食堂，相信各人的關注是在中環政府合署西座的問題。

#### **李華明議員：**

審計署署長說13間食堂當中，已可進入11間，我們隨時可以「放蛇」。

#### **主席：**

相信在座各位亦曾使用過。俞局長。

#### **庫務局局長：**

主席。問題的癥結是我們要檢討政府大樓內117個食堂是否有需要存在？這是大前題，若我們接受警務處的五十多間食堂，因某種特別運作的理由，需要繼續保留，餘下的五十多間非設於警務處內的食堂，若我們認為可以關閉某一個數量的食堂，我們是會根據合約的結束時間，陸續關閉。餘下來較小數目認為有實際需要的食堂，我們會再作研究，看有甚麼辦法可以協助有關的部門首長，使他們在日常監察和運作時有較佳的處理。我感到首要的是檢討這117間食堂是否有繼續存在的需要，以縮小問

## Canteens in government premises

### 政府樓宇的食堂

---

題的範圍。

**主席：**

多謝。很高興聽到你們會作全面檢討的建議。吳亮星議員。

**吳亮星議員：**

正如李華明議員所說，某些部門可能仍有設置飯堂的需要，又難於避免讓外來人士進入，是否可以合理的價格讓承辦商經營，而不是以公帑大量津貼。我認為不應全部以1,000元的象徵式收費。

**主席：**

這是一個建議，不用回應。梁劉柔芬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主席。我很高興他們以運作的需要作為守則。但要跟進一個問題，既然每3年部門便需要向產業署提交帳目檢討，產業署是否應更嚴謹地審查這些涉及公帑的事務？

**主席：**

賴署長。

**政府產業署署長：**

我們會嚴謹地執行，每3年檢討一次的工作，並非檢討其普遍的經營方法，而是在現時的機制下，看看是否可以由一個象徵式的租金變為一個投標式的租金，我們的工作範圍是較為狹窄。

**梁劉柔芬議員：**

庫務局局長說的產業守則，是食堂的運作及監察使用者的問題，是否3年亦不會跟進這些問題？

**主席：**

賴署長。

## Canteens in government premises

### 政府樓宇的食堂

---

#### **政府產業署署長：**

現時進行的檢討是全面性的檢討，剛才所提述3年一次的檢討，只是關於租金方面的。

#### **主席：**

我們現在請劉慧卿議員開始詢問關於警務處食堂方面的問題。

#### **劉慧卿議員：**

主席。根據報告書的中文本第25頁的一個圖表，顯示有幾個警務處食堂的使用率十分低，軍裝警務人員的使用者，在總部食堂的使用率只是5%，有些分區警署是10%。在報告書第27頁我們可以看到警務處處長有很多的解釋，特別在39(d)和39(e)段，解釋那些食堂有很多其他的用途，例如軍裝部大部分人員沒有辦公室或辦公桌可用，需要在食堂內進食、上班候命及處理文件，在嚴重污染的地方巡視後回食堂休息，在一些緊急行動時亦在食堂內作某些準備工作。主席，請處長向我們解釋，是否因其他的設施不足，所以要利用食堂。休息室應放置舒服的座椅，而不是食堂，是否因沒有休息室設施，故緊握著食堂的空間不肯被削減？

#### **主席：**

警務處處長。

#### **警務處處長許淇安先生：**

主要是警署的初級外勤警務人員是沒有辦公室的，他們回警署後，寫告票或是一些文書工作，均利用現時的食堂，因食堂有空氣調節和較舒適。警署的設施是相當的簡陋。雖然最近財務委員會已撥款給警署改善設施，但食堂並不包括在內。

#### **主席：**

劉慧卿議員。

#### **劉慧卿議員：**

主席。你們利用食堂去解決辦公室設施不足的問題，引起了食堂使用率低的評論。實際上將食堂作其他用途，變得十分複雜。處長，你曾否嘗試與有關各方面討論你們需要設施供警務人員使用，抑或你覺得將食堂作其他用途是對的？

## Canteens in government premises

### 政府樓宇的食堂

---

#### **警務處處長：**

我認為利用食堂和盡量利用空間是絕對沒有問題的。至於使用率低方面，報告書所計算的只是軍裝警員使用食堂的比率，這會造成誤導。警署內除了軍裝警員外，尚有文職人員和偵緝人員，這些人員亦可使用食堂。尚有一點，進行調查的時間是在下午12時15分至下午2時，但軍裝警員的用膳時間是分3批的，因避免太多警務人員同時在警署內，變成沒有人員負責巡邏，這三個時段是由上午11時開始、中午12時和下午1時。所以，我相信在審計署進行調查時，最多只能看到三分二的軍裝警員使用食堂。使用率是否真的那麼低，若單以軍裝警員計算使用率，我相信是不對的。

#### **劉慧卿議員：**

主席。相信處長希望向我們表達，第一、使用率其實是較報告書所計算為高；第二、食堂尚有很多其他用途，若把其他用途的使用率計算在內則更高；所以就算庫務局局長進行檢討的結果是否需要減少食堂，警務處方面必不能改變，因有絕對需要。你是否想向本委員會表達這樣的訊息？

#### **主席：**

許處長。

#### **警務處處長：**

是。

#### **主席：**

李華明議員。

#### **李華明議員：**

主席。審計署職員進入了九間警署的食堂進食，其中三間警署內的食堂有穿著校服的學生在進食午餐。警署似乎可以自行進出，警署的食堂是否真的只留給警員使用？這是第一個問題。多謝處長解釋3批警員是分別在上午11時、中午12時和下午1時用膳，其中兩批應已包括在調查的範圍內，但在下午12時多至2時，只有5%至30%的軍裝警員顧客。處長曾在報告書第27頁提及為了保安和防止貪污的理由，軍裝警員應盡量留在食堂用膳。在這兩時段只得那麼少的軍裝警員，進行巡邏的警員是否在外間用膳？我曾於中午看到軍裝警員在酒樓用膳。你的主觀願望是否希望他們留在食堂用膳，可否成功地執行？

## Canteens in government premises

### 政府樓宇的食堂

---

**主席：**

許處長。

**警務處處長：**

我絕對同意審計署署長所說，不應准許外來人士進入警署食堂用膳。在1997年8月，臨時立法會曾詢問有關問題，當時我們發出訓令，向所有指揮官提出要注意這事，不可以讓未經許可的人士使用食堂，並在1998年8月再次發出指令。審計署報告發出後，我曾作出調查，得到幾點答案。第一、在食堂內以不同的價格提供警務人員和外來人士膳食，及為警務人員和外來人士分隔座位，這一定是錯誤的做法。最近再作調查時，這些情況已不再存在，只是有些警署食堂設有吸煙區和非吸煙區。另外關於有學生光顧食堂方面，請不要忘記，我們設有少年警訊，有時他們會到警民關係組處理一些事務，他們都是學生，到警署用膳，應沒有問題。至於警署是否可以自由出入方面，有些舊式警署，食堂並非設於警署的大樓，而是在另一大廈內，若要絕對禁止外來人士，便需要安排一名巡邏警員在食堂門外，查看每名進出人士的證件，我感到這樣佔用人手是不應的，所以現時是採取突擊檢查的方式。此外，我認為不應由承辦商負責檢查使用者的身分這責任，我認為不准外來人士進入食堂是部門指揮官的責任。承辦商怎能要求使用食堂的人士出示身分證或委任證才能光顧？所以我認為這是指揮官的工作。

**主席：**

李華明議員。

**李華明議員：**

主席。希望知道軍裝人員留在食堂內用膳的政策是否成功？

**警務處處長：**

現時有很多人士是為健康的原故而不用午膳，我也不用午膳的。有些會在中午時間前往跑步，他們可選擇不用午膳。

**主席：**

李華明議員。

## Canteens in government premises

### 政府樓宇的食堂

---

#### **李華明議員：**

主席。當然，有這樣健康和“fit”的警察，我們亦很高興。問題是你們是否容許軍裝警員在外間用膳？

#### **警務處處長：**

我們是不容許軍裝警員中午在外間用膳的。但早上每一更他們有15至30分鐘可以前往我們指定的某些餐廳飲茶的，但午膳是不容許的。

#### **主席：**

我們已用了很多時間，若必須在今天口頭發問，請作詢問，我們亦可以書面跟進，我希望能盡量精簡。俞宗怡局長剛才亦提過會在政策上檢討警隊的特別需要。

#### **劉慧卿議員：**

在聽取警務處處長的陳述後，在有需要時，警務處的食堂是否也可取消？

#### **主席：**

俞局長。

#### **庫務局局長：**

主席。我們是會把全部的117個食堂作檢討。當然，我們會把警務處處長轄下的53個食堂作檢討，我們會考慮警務處處長在報告書中所述的事項，我們亦理解警務處在警署內食堂有多種用途，我們會把所有因素歸納在檢討過程內。今天，我不能估計檢討的結果會是怎樣，但肯定的是，警署的情況與一般文職的政府大樓是有分別。

#### **主席：**

我想提醒議員，我們可待檢討完畢後再作跟進，在這方面不需要在今天作結論。所以無需花太多時間檢討這方面的情況。劉江華議員。

#### **劉江華議員：**

主席。我希望集中詢問報告書第142段，有關警務處食堂內打麻將的問題。這方面並沒有統一的政策，警務處處長的回應是，只有警察總部的食堂可以打麻將，

## Canteens in government premises

### 政府樓宇的食堂

---

現時亦已取消。在報告書第147段懲教署則容許在食堂打麻將，大家有不同的標準。在報告書第148段保安局局長亦有程度不同的評論，對懲教署有不同的看法，請問現時有沒有劃一的標準？

**主席：**

政府產業署署長，請你就懲教署的不同標準作答，警務處已清楚表明現時是完全不准許在食堂內打麻將的。產業署署長。

**政府產業署署長：**

主席。我們會在整體的檢討中一併討論這問題。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主席。報告書附錄B列出那些食堂容許打麻將，警察總部的食堂是容許的。

**警務處處長：**

今年10月開始不容許了。

**主席：**

若大家基本上滿意口頭的詢問，尚有細節的問題可作書面跟進。我們完結這個討論。多謝幾位署長和局長出席今天的研訊。

## Canteens in government premises

### 政府樓宇的食堂

---